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楊主任委員明州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  
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  
林委員敏澤、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請假)、徐委員  
隆盛(請假)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駱總幹事邦吉(公差)、陳副總幹事寶德  
(公差)、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蔡組長青芬、唐組  
長敏慧、謝主任保釗、陳主任順風、吳主任美英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107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乙案，  
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發還。
- 三、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

覽表一份。

決 定：洽悉。

第 2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乙案，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二、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後三十日內（即 109 年 9 月 20 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
- 三、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一覽表。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選舉結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於投票後 4 日內，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公告之。
- 二、本次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經於 109 年 8 月 15 日投票完畢，應選出市長當選人 1 名。

三、檢附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一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9)年7月22日至7月24日止3天，前鎮區公所共受理3位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各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1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23歲、於該里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至其消極要件經依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查証，亦尚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及確認候選人資格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9)年8月26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公告高雄市第3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稿)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第1項

規定辦理。

- 二、高雄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定於 109 年 8 月 26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30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並函送區公所依公告日期張貼。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本法）第 47 條第 4 項：「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其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條第 6 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同條第 7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本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另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

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候選人大學以上之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本法施行細則 15 條第 6 項）。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五、本次里長補選計 3 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共設 3 處，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詳如附件）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 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知前鎮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 二、如有候選人之學經歷、政見稿經委員會議認定仍有須修改或刪除之部份及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者，擬授權由主任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7 月 1 日、8 月 3 日(補提)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送交本會之提議人名冊辦理。
- 二、本案經提議人之領銜人陳○民交付提議人名冊 18 人、補提提議人名冊 7 人，合計 25 人，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 (一)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4 人。
  - (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2 項規定，罷免案之提議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查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選舉人總數為 1584 人，罷免案提議人應達 16 人以上，本案經刪除後提議人人數為 21 人，已符規定。
- 四、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一定期間內徵求連署。另依同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罷免徵求連署之期間為 20 日。

五、檢附「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高雄市第 3 屆左營區果峰里里長曾瑞水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格式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提議人之領銜人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罷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7 月 31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37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004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280 人。

(二)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8 人。

(三) 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三、檢附「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二資料依限於 8 月 20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下罷免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之提議人名冊查對乙案，本會辦理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9000196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交付提議人名冊 3,500 份，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9 條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辦理查對情形如下：

(一)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函請本市戶政事務所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66 人。

(二)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防部及內政部役政署查對結果：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34 人。

(三)依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無不符合規定人數。

三、檢附「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0 選舉區議員陳致中罷免案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各一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說明二資料依限於 8 月 23 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關於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提議人



之領銜人劉○芳女士申請設立支持罷免辦事處，相關審查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於罷免案提議後，得於罷免區內設立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同條第 2 項：「前項罷免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另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摘略如下，第 2 條：「…得僅設罷免辦事處或僅置罷免辦事人員」，第 3 條：「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各以設置一所為限。」，第 8 條第 1 項：「支持與反對罷免案之辦事處及罷免辦事人員之設置，應由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於提出罷免案之日起 7 日內，備具罷免辦事處登記書及罷免辦事人員名冊 1 份…送請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核，逾期繳送或繳送期間截止時表件不全者，視為不設置」，同條第 2 項：「前項登記書及名冊於核准登記後，應通知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
- 四、本案僅提出支持罷免辦事處之登記申請，未提出罷免辦事人員名冊，其所申請設立之辦事處（詳如后登記書）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上開規定不得設立之情形，准於設立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該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另函知高雄市政府市環保局及警察局、所屬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1案：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同仁從優獎勵(梁委員憲忠提議)。

說明：因本年度本會除了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高雄市選舉」尚需辦理「第3屆市長罷免案」、「第3屆市長補選」暨若干「第3屆里長補選」事宜，建請對本會選務工作同仁從優獎勵或酌給獎勵金以資獎勵。  
李組長錫冰補充說明：

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辦理各項選舉訂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業務績效考核及獎懲要點」等相關規定，本次辦理罷免期間，過程中本會承受之壓力相當大且又遇上新冠肺炎疫情，故中選會針對罷免案對本會優予考核；其中各區公所在防疫物資整備、投開票所設置暨工作人員招募等等事宜；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造冊工作等等，均較以往更為繁雜，工作量相對較其他公職人選舉舉相對繁重，本會亦據此就本市辦理選務工作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暨各戶政事務優以獎勵，至於本次補選，仍為全市辦理，如同辦理一次大選，又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防疫工作，有關區級考核，建議仍從優獎勵。

決議：建請中央研議參考，區級考核部分由本會另案簽辦。

第2案：有關罷免雖係選民自由，惟應建立制度；另市議員帶職參選立法委員應辭職參選事宜(黃委員奕凱提議)。

說明：因辦理罷免選務工作所需經費龐大且全由政府機關全部買單，此舉恐會造成連鎖反應，應建立相關制度節省人力開支；市議員帶職參選立法委員造成可領取二次的補貼款，

應建請若參選立法委員應辭去市議員職務並繳還所領補貼款。

決 議：相機建請中央研議參考。

第 3 案：有關第 10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 明：由於前鎮區鎮昌里里長補選訂於 9 月 5 日舉行投票，需於 9 月 1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第 109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 議：109 次委員會議訂於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

散 會：下午 5 時 10 分。